

证券代码：301258

证券简称：富士莱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书面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2025

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2日